

臺南市第一三八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3時00分

會議地點：本會會址(地址：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12巷23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郭純圍

主席報告：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9人，出席人數為8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提案一：原出資人黃 達因過世，其於重劃區出資之權利及義務擬由新出資人劉 江概括承受(含銀行融資)，提請理事會決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理事黃 達已過世，因本會無後補理事，故本會理事將從缺一名，待後續召開會員大會時，補足本會理事人數。
- 三、黃 達為本重劃區出資人之一，其於重劃區出資及銀行融資之權利義務擬由劉 江概括承受，有關章程第十條第一項所載出資人部分待後續召開會員大會時，修改章程將出資人黃 達改為劉 江。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依說明二、三辦理。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8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第4次複估)已完成，提請理事會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一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九條規定辦理，並於第二次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第4次複估)報告書已委請估價師複估完成，提請理事會決議。另相關地上物拆遷補償資料於本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後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備查，並以主管機關備查內容為準，免再提理事會決議。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第 4 次複估）報告書本會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備查，依臺南市政府備查內容為準。

提案三：因污水主管部分開挖改推進需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已完成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因污水主管部分開挖改推進需辦理工程變更設計，相關變更工程變更設計書圖內容已完成，請理事會議決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並依主管機關核定內容為準。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有關本重劃區工程變更設計書圖及預算內容將另案函送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並以主管機關核定內容為準。